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60號

聲 請 人 A 1

相 對 人 A 0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1（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3之監護人。

指定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3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相對人之子，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間因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並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明定。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其心神狀況，已見相對人坐在輪椅上，雖具有言語能力，然對於本院所詢大部分問題均無法正確回答（卷第55-59頁）。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

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詹員(按即相對人)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其整體功能退化，目前略具生活功能，不具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明顯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老年失智症：中度至重度』，病因為『阿茲海默症』。詹員自2、3年前開始出現健忘現象，整體功能逐年退化，目前略具個人健康照顧能力，幾乎不具財經理解能力，不具交通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不具社會性。其因心智缺陷，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具管理財產之能力，其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詹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9月11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56703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69-73頁）。從而，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堪為認定，且聲請人已向本院陳明，依鑑定結果改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等語(卷第61頁)，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01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02 酌相對人之配偶已歿、另其手足乙○○及甲○○經合法通知
03 後未能遵期表示意見，至其全體子女為最近親屬，則一致表
04 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相對人之子A 0 2擔任會
0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在卷可證（卷第21-22
06 頁）。再參聲請人、A 0 2與相對人均為親子之至親關係，
07 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
08 對人之監護人，及由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
09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
10 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1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
12 財產，應會同A 0 2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3 院，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14 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李姿嫻